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79號

反 訴 原 告 鄧富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羅特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出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